

证券代码：000989

证券简称：九芝堂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04年11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；
2007年3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；
2011年9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修正；
2019年8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；
2024年4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实施细则”）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审计监察部负责处理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1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2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3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4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5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原则上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，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，可以不发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会议，出席会议或在会议记录、决议上签名的行为即表示该委员同意会议的召开。

第十一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审计监察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本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,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;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